



新起点备战 2006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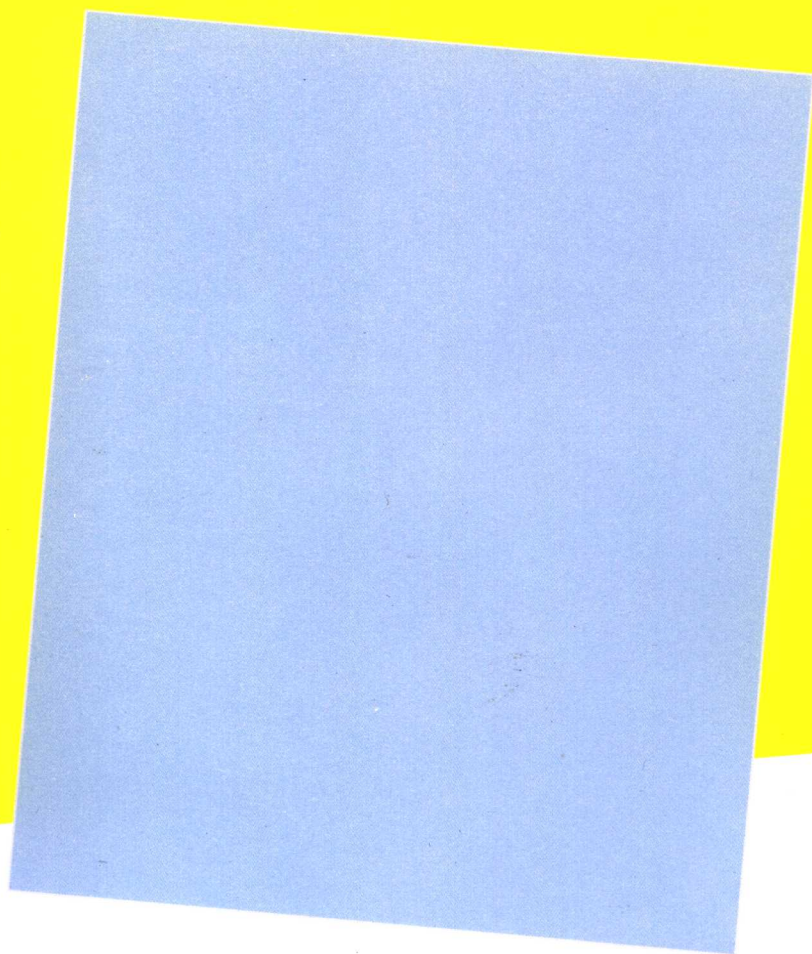
一线名师亲笔力作

按最新法规编著

名师教案 民法篇

席志国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民 法 篇

席志国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师教案·民法篇/席志国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3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张合功策划)
ISBN 7-80198-506-0

I. 名... II. 席...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078 号

内容介绍

本书对司法考试中民法的知识点进行深入分析, 在各章开头列出理论导读、结构导图和重点提示, 利于考生快速、有效地复习。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民法篇

席志国 编著

责任编辑: 陆彩云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徐 芸 鞠洪深 张 帆 鞠小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编辑邮箱: ley@cnipr.com

编辑电话: 010-82000733 82000860 转 8110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传真: 010-82000733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8-506-0/D·397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席志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著名司法辅导专家，精通英、德、日、法四种外语，对于民法、知识产权法、公司与证券法、票据法等均有独到的研究，并先后于《政法论坛》、《中国土地》、《民商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译文二十余篇。主编有《合同法的修改与适用》（广东经济出版社）、《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手册》（方正出版社）、《最新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精解与应试指导》等十余部著作。



总策划：张合功

新起点学校校长，著名考试辅导专家。国家司法考试“五重密集式多遍训练模式”首创者，卷四模版型写作第一人，讲课风趣幽默、亦庄亦谐，信息量大，应试性极强，倡导和打造了中国“最有效”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是新起点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写在前面的话

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所有法科学子、法律职业者与法律爱好者的共同梦想，每年都有数以十万计的考生为之努力拼搏。但是，由于法学学科的博大精深和司法考试的选拔性考试的特点，每年能够跨越这道门槛的只是少数的幸运儿。司考之难，众所周知，能够选择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完全可以被称之为勇士，俗语讲得好，狭路相逢勇者胜，但我们却不得不面对每年都有众多的考生壮志难酬，所作的努力全部付之东流的残酷现实。

在 2005 年全国司法考试中，有近 1/3 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的；有近 2/3 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 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付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 3000 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 1000 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 1000 个考点中的 400 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 20% 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一个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 60 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 600 个考点和 30% 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 400 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是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证。

五重：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 500 道题左右，由教研一组独立组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 500 道题左右，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 2000 道题左右，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 1000 道题左右，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 800 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 5000 题以上，涵盖 80% 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你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 5000 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 7~10 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根据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从教材、法条、真题、主观题四个方面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更重要的是全部来自司法考

试辅导的第一线，都是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名师。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与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本套丛书通过系统地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仅仅以考点为线索，保证涵盖80%考点，同时也保证了重要知识点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本套丛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在组稿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段波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民法总论

第一章 鸟瞰民法全景	(5)
第一节 民法的意义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民事主体一——自然人	(1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其分类	(21)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22)
第四节 监护	(23)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7)
第三章 民事主体二——法人	(2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0)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32)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35)
第四节 法人机关	(36)
第五节 法人联营	(3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3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8)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法律行为	(50)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	(55)
第五章 代理制度——法律行为的扩张	(5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58)
第二节 代理权	(61)
第三节 无权代理	(63)
第六章 时效制度	(64)
第一节 时效概述	(6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7)
第七章 期限	(70)

第二篇 物权法

第一章 物	(73)
第一节 物	(73)
第二节 特殊的物	(76)
第二章 物权概述	(78)
第一节 物权概述	(80)
第二节 物权变动	(83)
第三章 所有权	(8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91)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94)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96)
第四节 共有	(99)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01)
第四章 用益物权	(10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03)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6)
第四节 地役权	(108)
第五节 典权	(111)
第六节 居住权	(112)
第五章 担保物权	(11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14)
第二节 抵押权	(116)
第三节 质权	(119)
第四节 留置权	(122)
第五节 担保物权竞合及共同担保时的处理	(122)
第六章 占有	(126)

第三篇 债 法

第一分篇 债法总论	(130)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30)
第一节 债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13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35)
第二章 债的效力	(136)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136)
第二节 对债权的效力	(138)

第三节 对债务的效力之一——债的履行	(138)
第四节 对债务的效力之二——债务不履行及其效果	(142)
第三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46)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48)
第四章 债的移转	(154)
第五章 债的消灭	(157)
第二分篇 合同之债	(159)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61)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与订立	(165)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65)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67)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73)
第三章 合同的特殊效力	(175)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5)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77)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79)
第五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8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8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6)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8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89)
第六章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90)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9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3)
第七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94)
第一节 委托合同	(194)
第二节 行纪合同	(19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98)
第四节 运输合同	(199)
第五节 保管合同	(201)
第六节 仓储合同	(203)
第八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0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06)
第九章 技术合同	(209)
第三分篇 法定之债	(211)
第一章 不当得利之债	(211)
第二章 无因管理之债	(214)

第三章 侵权行为	(21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217)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219)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220)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24)

第四篇 婚姻家庭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230)
第二章 夫妻关系	(233)
第三章 离婚	(235)

第五篇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24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4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4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49)

第六篇 人身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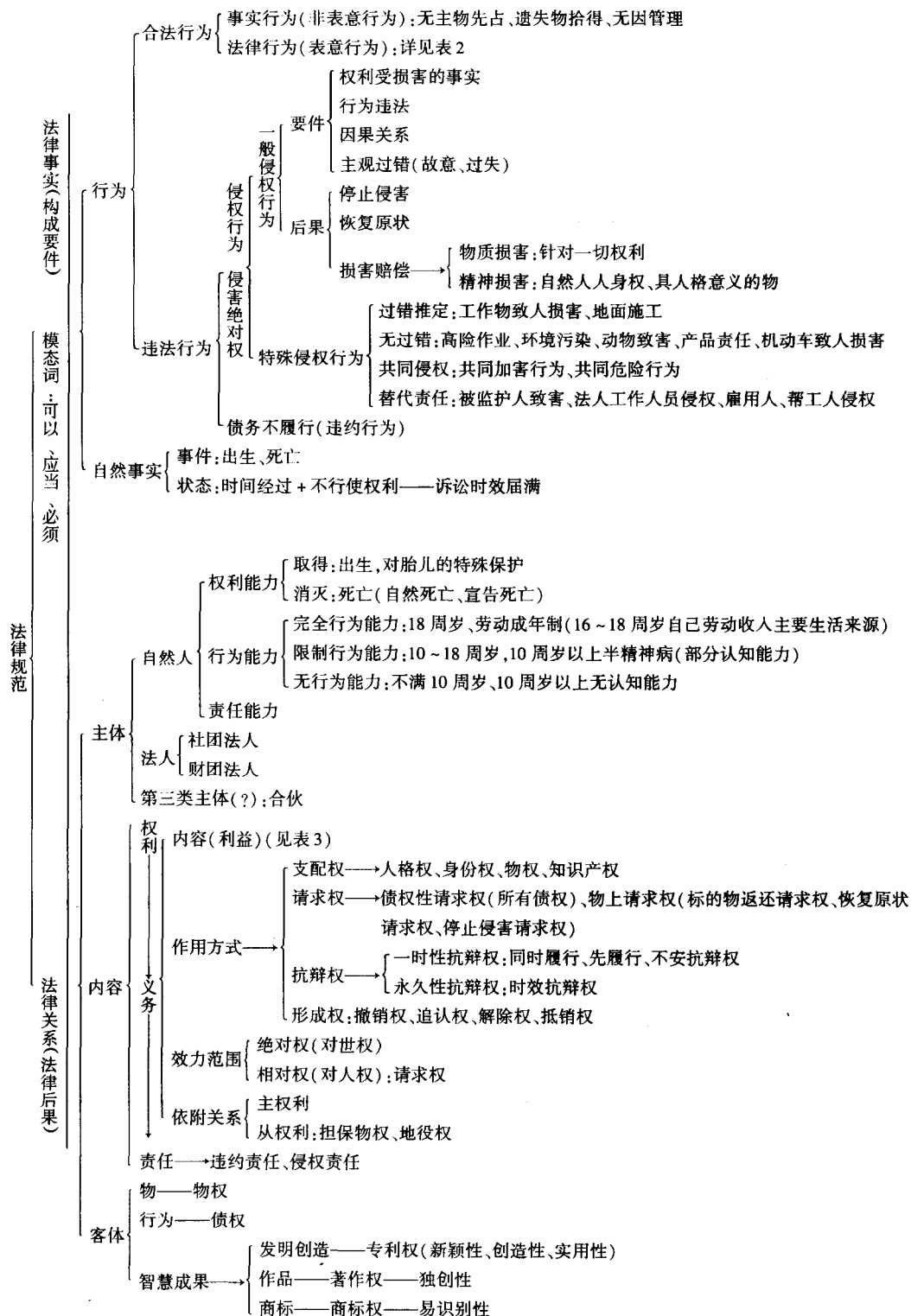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251)
第二章 人格权	(252)
第三章 身份权	(256)

第七篇 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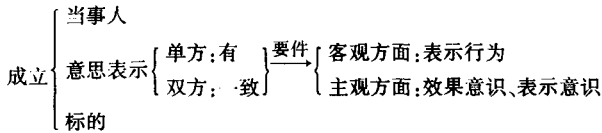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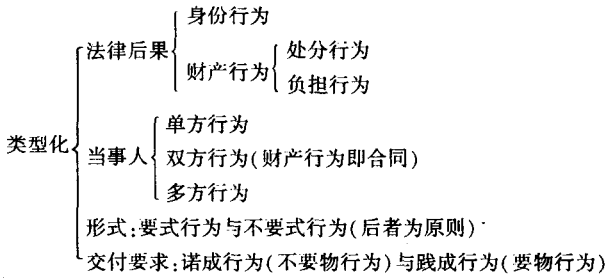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258)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6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63)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26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26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68)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269)
第六节 著作邻接权	(271)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3)
第三章 专利权	(276)
第一节 专利权客体	(276)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27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8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83)
第五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类型	(285)

第四章 商标权	(29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92)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295)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296)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298)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99)
第五章 知识产权贸易	(301)

【结构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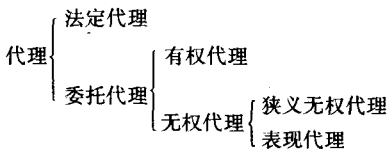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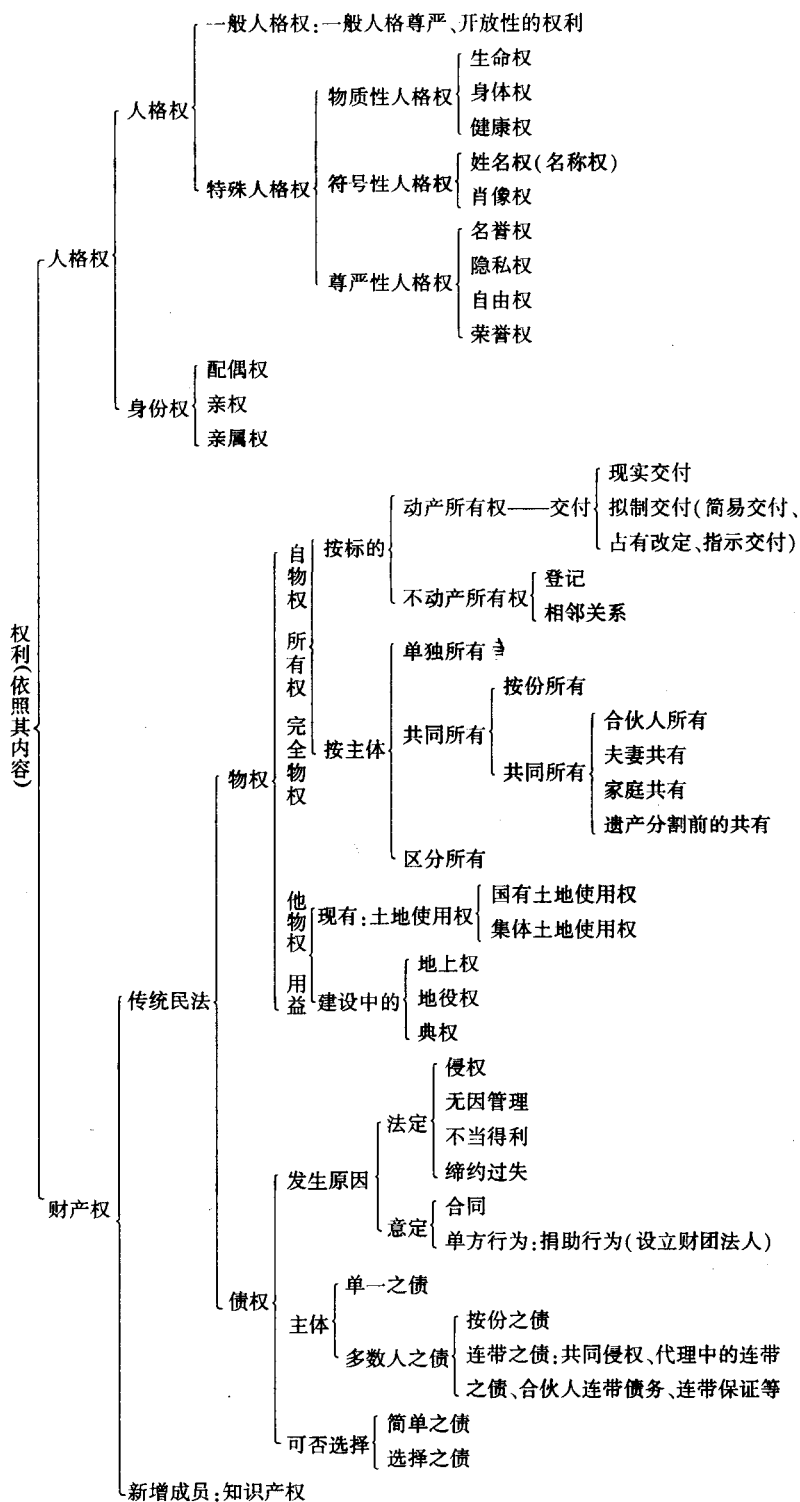
功能:贯彻意思自治的工具



法律行为(表意行为)

	生效要件(无效、可撤销、待定的理由)	效力或后果
有效	相应的行为能力 - 完全行为能力 - 限制行为能力(纯获利益、日常必需) - 无行为能力(纯获利益、小额交易) 意思表示健全 标的确定、可能、合法、妥当	权利的发生 权利的变更 权利的消灭 (依当事人效果意思发生)
无效	单方与双方法律行为的共同原因: - 无行为能力 - 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 - 恶意串通 -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单方行为特有原因: - 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 限制行为能力	自始、当然、确定无效—— 1. 不发生当事人追求的效果 2. 未履行的不得履行 3. 已经履行的返还财产 4. 有过错的赔偿损失
可撤销	共同的理由 - 显失公平 - 重大误解 合同特有的理由: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1. 一方有撤销权 2. 行使撤销权后行为自始无效,同无效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	1. 限制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行为 2. 无权处分 3. 无权代理	1. 一方有追认权,经追认确定有效(本人、所有人、法定代理人) 2. 相对人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第一篇 民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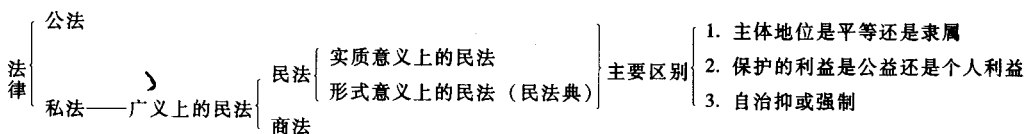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鸟瞰民法全景

第一节 民法的意义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理论导读】

法律制度因其传统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法系特征，依其不同表现形式及推理模式而大致可分为英美法系（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民法法系）。民法作为部门法乃是大陆法系特有的现象，在大陆法系，法律有公法与私法之分。广义上的民法等于私法，而狭义上的民法则要除去作为私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商法。作为私法的“民法”其调整对象乃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无非两种：一种是所谓的由“身内之物”所形成的关系，即人身关系，由于是身内之物所以是不可以让渡的、专属的；另一种则是由“身外之物”所形成的关系，即财产关系，由于是身外之物所以是可以让渡的和非专属的。由其作为私法的性质可以导出民法的基本性格：权利本位、意思自治、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利（私权）神圣、过错责任等。

【结构导图】



【重点提示】

本章重点掌握的内容是民法调整对象和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权利分类。民法概念与原则一般了解即可。

【知识点详解】

一、民法的概念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概念的分析

（一）民法的法系特征

民法作为部门法乃是大陆法系特有的现象，英美法系，不存在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大

陆法系的民法来源于罗马法上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它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的关系，但在罗马元首制时期罗马卡拉卡拉皇帝取消了二者区别，将其合并。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制定民法典时转译并用汉字定名为“民法”。民法从词源上来讲，汉语“民法”一词在我国并非无典籍可考，清末民政部《奏请厘定民律折》称“东西各国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中国例律，民刑不分，而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但是民法作为基本部门法，不是而且也不能为中国法律文化所固有，因为中国从来不具备产生和发育市民社会的社会条件。

（二）民法属于私法

将众多法律按照一定的观点加以归类组织而形成的秩序，构成所谓的法律体系。自罗马法以来，大陆法系在传统上分为两类：一为公法；二为私法。私法与公法有着不同的规范原则：私法以个人自由决定为特征，公法则以强制或拘束为内容；前者强调自主决定，后者须由法律规定及有一定的权限。基于对个人自由权利的保障，应遵循“有疑义时为自由”的理念，以私法为优先，其主要理由是个人乃是自己事务的最佳判断者及照顾者，选择的自由有助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民法旨在规范个人间的利益，以平等为基础，其主体均为私人或非基于公权力的地位，对于任何人皆可适用。所以民法属于私法应毫无争议，且从其私法的性质可以导出民法的基本性格：权利本位、意思自治、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利（私权）神圣、过错责任等。

（三）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

民法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与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

（四）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民法还有广义上的民法与狭义上的民法之分。广义的民法与私法同义，包括狭义上的民法和商法，是指调整所有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商法。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据此可以看出，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大类。

（一）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是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利益。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等。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主体